



斩断“猎捕—收购—销售”黑链条

鄂州鄂城:查办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实现双重追责

明镜高悬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蕊
通讯员 王思敏 周芷亦

“知不知道捕鸟是违法的?”“村里还有没有人下夹子、撒药?”“李甲这个案子我们村都知道,现在大家都明白,不光抓鸟犯法,收鸟、卖鸟都要担责,还要赔那么多钱。”国际爱鸟日前夕,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再次来到长港镇夏沟村,对李甲等9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进行回访,一位村民对检察官说。

这个村庄,正是这起涉案野生动物超万只、生态赔偿达529万余元案件的主要案发地。这也是自2025年7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当地办理的涉案数量最大、赔偿金额最高的案件。

上万只野生动物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2024年5月7日,鄂城区长港镇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在夏沟村鳊鱼基地附近发现一辆形迹可疑的面包车。搜查中,正在装车的金甲、金乙父子被当场抓获,车内查获数十只刚刚猎捕的野生鸟类。

审讯中,一个关键人物浮出水面:金姓父子的上线——李甲。2024年5月9日,公安机关突袭李甲位于黄冈市黄州区的住所,扣押真空包装的冰冻野生动物26袋、鸟类尸体13只、捕鸟夹24个,以及账本1个,里面记录着其自2022年至今的交易记录。根据李甲的供述,民警又在位于鄂州市鄂城区某农产品大宗交易中心的冻库中查获尚未售出的野生动物2100余只。

更令人惊讶的是,早在2023年李甲就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内,他非但没有收手,反而从“猎手”升级为“总收购商”。

公安机关还查明,李甲的父亲李乙帮助儿子一起非法收购野生动物,金甲、金乙等7人将非法毒杀的野生动物贩卖给李甲、李乙。经认定,涉案野生动物包括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0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10600余只,李甲、李乙非法收购的野生动物价值共计529.9万元。

引导侦查实现全链条打击

2024年8月,该案被移送至鄂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1万余只野生动物、9名犯罪嫌疑人、跨两市的作案范围,摆在检察官面前的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我们经审查发现,证据链上还有缺口。”办案检察官回忆,受案初期,有两个问题比较突出:一是李甲部分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尚未查清,账本上主要是收购记录,但销售给谁、卖了多少钱,这些直接关系到犯罪情节的认定;二是部分犯罪嫌疑人辩称“不知道抓的是保护动物”“抓来自家吃的,没卖”,这些辩解能否成立,需要证据支撑。

鄂城区检察院遂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围绕李甲尚有部分出售行为未查清以及可能还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行为等问题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列出十余条具体意见。

补充侦查期间,公安机关通过调取李甲与5家餐馆的转账记录,查明了其销售野生动物的具体金额;走访了金甲所在村组,获取村民证言证实其长期以捕鸟为业;对查封的账本进行司法会计鉴定,逐笔核对交易明细。至此,一条完整的证据链逐渐闭合:从猎捕者使用禁用方法非法猎捕,到收购者明知系野生动物仍大量收购,再到销售给餐馆流入餐桌,9人的行为共同造成1万余只野生动物死亡

的严重后果。

鄂城区检察院经审查查明,2022年至2024年5月,李甲与李乙从他人手中收购花脸鸭、白琵鹭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与此同时还向金甲、金乙等7人收购夜鹭、苍鹭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并组织人员对收购的野生动物进行褪毛加工、打包封装、人库冷冻保存,后李甲将上述野生动物加工制品贩卖给餐馆。金甲、金乙等7人长期在黄冈、鄂州等地,使用高毒禁用农药非法毒杀夜鹭等野生动物,再到销售给餐馆流入餐桌,9人提起上诉。

双重追责

刑事案件办理的同时,鄂城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将相关线索同步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2025年3月6日,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9人赔偿公益损失529.9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5年3月21日,该案开庭审理。法庭上,检察机关根据9名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分类精准指控,对收购、销售终端的李甲,以及在猎捕环节中起主要作用的金甲,认定为

主犯;对李乙、金乙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人员,认定为从犯,做到主从分明、罚当其罪。被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赔偿金额过高,主张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15条规定,按照销赃数额或市场价格核算。

如果按这个标准,赔偿金额将大幅缩水至几十万元。“野生动物不是商品,没有市场价。”公益诉讼起诉人当庭指出,《解释》第15条是从刑法谦抑性角度明确刑事定罪标准,不适用于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追究。按照民法典侵权赔偿的填平原则,应当依据鉴定意见确定侵权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李甲、李乙作为产业链终端的收购、销售者,对全部529.9万元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金甲等7名猎捕者在各自猎捕的野生动物价值范围内,与李甲、李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5年4月16日,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李甲、李乙有期徒刑七年、一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以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金甲、金乙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支持检察机关全部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李甲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6月6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十六载追凶路:只要还有线索,就不轻言放弃

□戴慈

1998年7月的一天深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上海市某郊区一村落的黄砂堆场内停放着一辆蓝色桑塔纳出租车,车门带血,司机失联。次日,司机王某某的尸体在附近稻田中被发现,经鉴定系吸入污泥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案发后,公安机关立刻对涉案出租车展开勘查,在主驾驶位置的车门把手、车窗及车内地图上,共提取到11枚指纹、5枚掌纹、1枚掌纹合并指节纹,总计17枚痕迹。然而受限于当年的刑侦技术,警方仅将其其中1枚条件较好的指纹录入指纹库,其余痕迹以照片形式封存,但录入的那枚指纹并未匹配到作案人员,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转眼到了2023年,随着刑侦技术的发展,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当年录入的那枚指纹与外地男子何某某的指纹匹配。随后,技术人员又对封存的16枚痕迹照片进行比对,发现3枚指纹属于何某某。

2023年12月5日,何某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他供述了自己与李某某共谋盗窃出租车未果后杀害王某某的经过,次日,李某某也被警方抓获。到案后二人虽对共同犯罪事实进行供认,却在关键细节上互相推诿。究竟谁应该认定为

主犯?二人系盗窃未果而杀人,罪名如何界定?该案从1998年立案到2023年犯罪嫌疑人归案,时间已超过二十年追诉时效,现有证据能否证明案件具有应当追诉的社会危险性?

2024年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后,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借助一体化工作机制,邀请司法鉴定部门骨干参与,与分院、案发地检察院办案团队并肩作战。

在证据复核与固定环节,针对案件中17枚关键痕迹物证,我们牵头协调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运用最新技术重新检验,明确何某某的4枚指纹分别留存于出租车主驾驶位置的车门等核心区域,直接印证其作案轨迹。通过对案发现场提取的钢丝绳、被害人伤情鉴定报告逐一复核,精准确认暴力工具与被害人伤情的因果关联。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勒颈、砸头部等关键细节上互相推诿的情况,我们引导侦查机关制定针

对性讯问方案,结合物证痕迹分布逻辑展开追问,层层击破其侥幸心理。此外,我们重新寻访当年的报警人、案发现场周边村民,补充固定出租车运营路线、现场环境等关键证言,让言词证据与物证形成严密呼应。

面对案件定性争议,我们从犯罪构成要件出发,细致梳理案件事实,认为何某某、李某某因盗窃机动车未果转而共谋抢劫,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明确目的,对被害人实施的暴力行为是为压制反抗以实现劫财,符合抢劫罪构成要件,且因抢劫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属于抢劫罪加重情节,而非故意杀人罪。而被劫出租车作为被害人用于营运的生产资料,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其市场价值应经司法鉴定后计入抢劫数额,即便二人最终弃车逃逸,未实际占有车辆,也不影响对抢劫财物范围的认定。

为证明追诉的必要性与正当性,我们从三个维度深入梳理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对被害人家庭的毁灭性打击,20余年间,家属为寻求真相四处奔波,承受着无法磨灭的精神痛苦;二是对出租车行业的持续影响,案发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在案发地及周边地区,出租车司机夜间不敢承接偏僻路线订单,严重扰乱了行业正常运营秩序;三是对社会

公众安全感的严重冲击,这起暴力劫杀案让当地群众对出行安全忧心忡忡,对正义实现抱有强烈期待。

2025年8月,最高检批准同意对何某某、李某某予以追诉,同年8月5日,上海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抢劫罪对二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依托该案及一系列核准追诉案件的办理经验,上海市检察机关制定了《陈年命案核准追诉办理工作机制》,明确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证据复核要求、跨部门协作规范等,将履职经验转化为制度化成果,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指引。

办理这起陈年命案,我心里最惦记的就是被害人的家人——他们经历了26年,太不容易了。我们能做的,就是按法律规定,把该核的证据核扎实,该持的事实持清楚,不管时间多久、细节多模糊,只要还有追查的线索,就不能轻言放弃。说到底,唯有恪尽本分、全力以赴,方能不辜负家属的期待,无愧于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与使命。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8月,戴慈(右)与办案组成员讨论案件的定性争议。



2025年8月,戴慈(右)与办案组成员讨论案件的定性争议。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月24日,鄂城区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民警、村委会主任,深入案发地开展回访核查,现场询问近期巡查情况。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且通过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刑事追责的震慑,董某打消了侥幸心理,2025年8月,其亲属主动将剩余的7.1万元执行款全额上缴法院。经凉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全面核查董某转移财产行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迅速重启执行程序。然而董某仅支付1.5万元后便再次停止履行。

为彻底破解被执行人利用“假离婚”逃避执行的困局,凉州区检、法两院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为董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